

林芝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林交发〔2018〕197号

林芝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林芝市公路工程施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建管科、养护科、林芝市交通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各代建单位：

为加强林芝市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规范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加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根据相关现行标准、规范，结合林芝市公路工程建设实际，制定了《林芝市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8月28日

林芝市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林芝市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规范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加强公路工程质量过程控制，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手册》和相关现行标准、规范，结合林芝市公路工程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林芝市交通运输局管辖内从事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工地试验室适用本办法。农村公路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养护改造工程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林芝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受林芝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负责全市市辖内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监督管理，并对全市市辖内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的检测行为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第四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将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有关要求及费用标准等纳入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保证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并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交质监发[2009] 318号）的通知要求对工地试验室和试验检测人员开展信用评价。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工地试验室应在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授权的范围内，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不得对外承揽试验检测业务。工地试验室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应加盖工地试验室印章，印章包含的基本信息有：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名称 + 建设目标标段名称 + 工地试验室。

第六条 对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的要求：

(一) 母体机构应对建立的工地试验室进行验收，同时加强对授权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和指导，对工地试验室试验检验活动进行动态管理，每半年检查一次，并做好相应的检查记录。符合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

(二) 设立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必须取得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交通工程专项或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在其《等级证书》或等级核定的项目和参数范围内从事试验检测活动，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对工地试验室检测结果承担责任，接受委托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还须取得《计量认证证书》。

第七条 试验检测人员要求

(一) 符合相关要求（详见附件2）。

(二) 工地试验室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必须与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同时其检测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注册单位应为该工地试

验室母体试验检测机构。

(三) 工地试验室实行授权负责人责任制，授权负责人必须是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委派的正式聘用人员，且须持有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对工地试验室运行管理工作和试验检测活动全面负责，授权负责人有以下职责：

1、审定和管理工地试验室资源配置，确保工地试验室人员、设备、环境等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要。签发工地试验室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对试验检测数据及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违规人员有权辞退；

2、建立完善的工地试验室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设备、环境以及试验检测流程、样品管理、操作规程、不合格品处理等各项制度，监督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3、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的约定独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有权拒绝影响试验检测活动公正性、独立性的外部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确保试验数据的真实性；

4、实行不合格品报告制度，对于签发的涉及结构安全的产品或试验检测项目不合格报告，应在 3 个工作日之内送达各参建单位，并建立不合格试验检测项目台帐。

(四) 试验检测人员应熟练掌握业务范围内的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的标准、规范、规程及仪器设备的原理、性能和操作，具有出具准确试验报告的能力。

(五)工地试验室检测人员应满足试验检测工作的需要。工地试验室至少有试验检测人员 3 人以上，持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六)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报告必须由试验检测师审核，由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签发。

第八条 工地试验室环境要求

(一)工地试验室的设立应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建设；

(二)符合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3）；

(三)工地试验室应设立在结构牢固的房间内，并根据需要砌筑牢固平整的试验操作台，工地试验室面积的大小应和申请的检测项目数量及项目相匹配，仪器设备布局合理、便于试验操作，工地试验室应干净整洁；

(四)工地试验室内通风、采光良好，沥青及沥青混凝土室应配置通风设备；

(五)工地试验室要综合考虑供电、排水等设施，有完善的消防设施；

(六)工地试验室遗弃的废渣废液等有害物质的处理应符合环保要求；

(七)养护室的温度、湿度等满足标准养护的要求，并有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第九条 工地试验室建立的同时必须建立健全以下规章制度

度:

- (一)组织与管理机构图;
- (二)工作程序与质量及安全管理制度;
- (三)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对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
- (四)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
- (五)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保养维修及管理制度;
- (六)仪器设备的计量检定、校准及管理制度;
- (七)工地试验室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 (八)样品、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九)工地试验室、养护室管理制度;
- (十)有关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方法等技术文件。

第十条 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应按其试验检测项目的要求参照附件 4 配置。

第三章 工地试验室的设立要求

第十一条 施工工地试验室的要求

(1)林芝市辖区内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合同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视情况允许不设立工地试验室,但必须外委检测或与邻近基本情况类似的多个施工标段共同组建设立一个工地试验室;

(2)林芝市辖区内农村公路项目和养护大中修工程(含县管农村公路项目及代建管理项目),施工合同价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应设立工地试验室,试验室规模、标准

(具体见附件 3.1);

(3) 林芝市辖区内农村公路项目和养护大中修工程, 施工合同价在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应设立标准工地试验室(具体见附件 3.2);

(4) 有大桥及以上大型结构的项目必须设立工地试验室;

(5) 有隧道等重要结构的项目必须设立工地试验室。

第十二条 监理中心试验室的要求

(1) 建设单位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直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设立中心试验室, 承担监理的全部或者部分试验检测工作;

(2) 建设单位未单独招标或委托的监理中心试验室的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视情况允许不设立工地试验室, 但必须外委检测或与邻近基本情况类似的多个施工监理标段共同组建设立一个工地试验室; 施工监理合同价在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至 800 万元的应设立工地试验室, 试验室规模、标准(具体见附件 3.1); 施工监理合同价在 8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设立标准工地试验室(具体见附件 3.2);

(3) 有大桥及以上大型结构的项目必须设立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

(4) 有隧道等重要结构的项目必须设立建设单位中心试验室。

第十三条 不设工地试验室的项目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 压实度、边坡检测等设备; 回弹仪、平整度检测等设备; 水泥混

凝土、砂浆试块的试模、水泥混凝土坍落度筒等设备；重型触探仪等现场检测设备，同时设立标准养护室。

第十四条 项目相关外委试验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外委试验包含标准试验和现场试验，外委试验必须满足规范规定的频率要求，委托协议必须在业主和质监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对于工地试验室自身不具有检测资质或能力的检测项目，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工地试验室及所委托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检测结果作为施工单位质量自评的依据。

第十六条 外委检测机构必须满足：

(1) 外委试验应遵循就近委托原则，优先选择林芝市范围以内具备开展检测工作，且有公路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

(2) 公路水运试验检测资质为相关专项资质或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3) 近五年信用评价为 B 级以上，在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厅备案且无不良记录；

(4) 施工、监理单位原则上不允许委托给同一家检测机构。

第四章 工地试验室管理

第十七条 人员管理

(一)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加强对试验检测人员考勤管理，确保日常工作有效开展；

(二) 工地试验室应保持试验检测人员相对稳定, 因特殊情况确需变动的, 应由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报经建设单位同意, 并向林芝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

(三) 工地试验室应将试验检测人员的姓名、岗位、照片等信息予以公开。试验检测人员进行作业时, 应统一着装并挂牌上岗;

(四) 工地试验室应重视试验检测人员劳动保护工作。试验检测人员进行有毒、有腐蚀性、有强噪声等试验操作时, 必须按要求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五) 工地试验室应制定全员学习培训计划, 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学习有关政策、质量体系文件、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试验检测操作技能、职业素养等知识, 不断提高试验检测人员综合能力和水平;

(六)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对试验检测人员进行年度信用评价。

第十八条 设备管理

(一) 工地试验室应制定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一般应包括采购、验收、检定/校准、使用维护、故障处理、核实降级与质量处理、仪器设备档案管理等制度;

(二) 仪器设备按规定检定/校准或功能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工地试验室应编制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计划, 通过检定/校准和功能检验等方式对仪器设备进行量值溯源管理;

(三) 工地试验室原则上不允许开展自校验工作, 如确需要且具备条件, 也应在母体检验检测机构计量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开展;

(四) 仪器设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如存在修理、搬运、移动等情况, 应重新进行检定/校准。对于性能不稳定、使用频率高和进行现场检测的仪器设备, 以及在恶劣环境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进行期间核查;

(五) 仪器设备应实施标识管理, 分为管理状态标识和使用状态标识: 管理状态标识包括设备名称、编号、生产厂商、型号、操作人员和保管人员等信息; 使用状态标识分为“合格”、“准用”、“停用”三种, 分别用“绿”、“黄”、“红”三色标签进行标识;

(六) 在使用仪器设备过程中, 相关人员应注意人身和设备安全, 使用完毕应切断电源、清扫现场, 保持仪器设备的清洁。使用仪器设备时应按要求填写使用记录;

(七) 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 并按要求填写维护保养记录;

(八) 化学试剂(危险品)存放地点应按有关规定设立, 并严格管理;

(九) 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确保使用状态良好。

第十九条 环境管理

(一) 工地试验室应保持室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日常清扫及检查工作应落实到人；

(二) 工地试验室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应安全排放。试验废水应经沉淀后并能排放，化学废液应进行中和处理后方能排放。试验固体废弃物应集中存放，定期清理到指定位置，不得随意摆放、丢弃；

(三) 工地试验室的消防设施应有专人管理，并定期对灭火器材进行检查，始终保持有效。

第二十条 档案管理

(一) 工地试验室应对相关资料分类建档，便于管理和查询。档案资料应及时填写、整理和归档；

(二) 设备档案一般应按一台一档建立，对于同类型的多个小型仪器设备可集中建立一套档案，但每个仪器均应进行唯一性编号。设备档案包括设备履历表、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历次检定/校准证书或记录、维修保养记录、使用记录等内容；

(三) 试验检测台账分为管理和技术台账。管理台账一般包括人员、设备、标准规范等台账；技术台账一般包括原材料进场台账、样品台账、试验/检测台账、不合格材料台账、外委试验台账等。台账应格式统一、简洁适用、信息齐全，台账的填写和统计应及时、规范；

(四) 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的格式和要素、记录表和报告的

编制应符合《公路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编制导则》(JT/T 828-2012)要求。试验记录一律用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书写,字迹应清晰、工整,试验报告结论表述应规范、准确;

(五)工地试验室应根据工程内容配齐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并进行控制管理;及时进行查新更新,确保在用标准规范有效;

(六)工地试验室应注意收集隐蔽工程、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检验图片及影像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七)工地试验室应按相关要求做好文件的收发、登记和流转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样品管理

(一)工地试验室应制定样品管理制度,对样品的取样、运输、标识、存储、留样及处置等全过程实施严格的控制和管理;

(二)样品的取样方法、数量应符合规范、规程要求,满足试验过程需要。如有必要,在取样的同时要留存满足复验需要的样品。取样应具有代表性,并有相应记录;

(三)样品应进行唯一性标识,确保在流转过程中不发生混淆且具有可追溯性。样品标识信息应完整、规范。样品在流转过程中应标明流转状态;

(四)试验结束后,如无异议,工地试验室应按有关规定对试验样品进行处置,处置过程应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如需

留样，样品的留存方法、数量和期限等应符合有关规定，留存样品应有留样记录。

第二十二条 外委管理

（一）工地试验室应加强外委试验管理，超出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的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应进行外委，外委试验应在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申请上明确外委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

（二）工地试验室应将接受外委试验的检测机构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存档备查；

（三）外委试验取样、送样过程应进行见证。工地试验室应对外委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四）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取得之前，所有试验均须按要求按频率进行外委。

第二十三条 违规处罚

（一）工地试验室违规情况根据情节轻重，质监机构将责令限期整改或者暂停其试验检测活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暂停工地试验室检测活动的，其母体试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在林芝市内设立新的工地试验室；并将不良行为记入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管理档案，作为母体试验检测机构资质年审、降级、注销的依据；

(三) 试验检测人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质监机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 分别作出警告、暂扣检测人员证书及注销检测人员证书的处罚:

- 1、不能遵守检测人员职业道德和工作准则, 造成不良影响的;
- 2、因试验检测工作失误,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的;
- 3、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
- 4、冒用试验检测机构名义承接试验检测业务的;
- 5、涂改、转借、出让检测人员证书的。

第二十四条 其它要求

(一) 建设单位须加强试验检测资金管理, 严禁施工单位以工地试验室资金因素对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干预, 必要情况下建设单位可以对试验检测资金按照相关合同、协议进行直接支付;

(二) 工地试验室应加强质量控制和管理, 确保工地试验检测活动规范有效, 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准确。严禁编造虚假数据、记录和报告, 严禁代签试验检测报告;

(三) 工地试验室应按有关规范和合同文件规定的频率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四) 试验检测操作应严格按照试验检测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所需的环境条件应满足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五) 工地试验室应加强岗位技术培训, 积极参加项目质

监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等活动，持续提高业务技能；

（六）工地试验室应重视试验检测信息化建设。支持质监机构或项目建设单位构建统一的试验检测信息化管理平台，平台建设应考虑运用数据资源共享、遏制数据造假、远程监控等功能；

（七）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应定期对授权工地试验室进行检查指导，确保授权工作规范有效，检查过程应有记录，检查结果应有落实和反馈。

第五章 工地试验室的申请和审核

第二十五条 在林芝市交通运输局管辖内从事的农村公路和养护大中修工程建设的施工、监理企业按要求建设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

第二十六条 各工地试验室拟所投入的试验检测人员数量、仪器设备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施工、监理企业建立工地试验室应向工地试验室所在项目业主提出申请，项目业主审核通过后，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若工地试验室需要设分试验室，其环境、设备以及人员配置应满足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需要，明确各分试验室所承担的试验检测任务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申请设立工地试验室应提交如下材料（目录）：

（一）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4）；

（二）工地试验室设立授权书（原件）（见附件 5）；

- (三) 母体检验检测机构营业执照及等级证书(扫描件);
- (四) 母体检验检测机构及拟授权工地试验室负责人信用评价证明;
- (五) 母体检验检测机构对工地试验室监管制度;
- (六) 工地试验室组织与管理机构框图;
- (七) 工地试验室工作与管理制度的职责;
- (八) 工地试验室平面布置图;
- (九) 本项目检测方案(根据项目要求,原则上1亿以上的);
- (十) 备案审查意见(原件)(见附件6);
- (十一) 质检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业主应根据检测机构的申请对工地试验室的人员、设备、环境及管理制度等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质监机构备查。项目业主对工地试验室进行审核时审核组成员不少于3人。对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进行的审核,审核组应由项目业主、监理单位以及相关专家组成;对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进行的审核,审核组应由业主及相关专家组成;质监机构对工地试验室的审核工作实行监督指导。

第三十条 受委托但不设立工地试验室的检测机构,应当向项目业主提出书面申请和可行的检测方案,并取得项目业主同意,同时将有关资料报林芝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以及项目业主应当对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对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工地试验室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建立，是否通过业主审核，是否在相应的林芝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登记；
- (二) 业主对工地试验室的审核是否按照本规定执行；
- (三) 有无超过其《等级证书》的范围进行检测；
- (四) 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 (五) 试验检测人员试验工作能力的考核；
- (六)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检校；
- (七) 工地试验室检测工作开展是否规范；
- (八) 工地试验室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九) 工地试验室人员、设备等变化情况；
- (十) 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工地试验室有下列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质监机构将责令限期整改或者暂停其试验检测活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母体检测机构的责任。

- (一) 工地试验室超出批准的试验检测业务范围的；
- (二) 核准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未经批准挪作他用的；
- (三) 转包、违规分包试验检测任务的；

(四)采用无效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

(五)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检测报告的；

(六)玩忽职守，营私舞弊，造成试验检测工作差错影响工程质量，并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三十四条 质监机构及项目业主等发现检测机构或检测人员存在违规情况，应及时将相关情况证明材料报送厅质监局。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权向质监机构投诉或举报违法违规的试验检测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林芝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合格条件

内容	合格条件
母体检测机构	1. 取得《等级证书》的母体检测机构且近五年信用评价等级在 B 级以上; 2. 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书; 3. 授权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没有超出《等级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 4. 超出业务范围的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 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委托取得相应《等级证书》和《计量证书》的检测机构进行, 受委托检测机构不存在与委托机构有利害关系; 5. 对授权工地试验室的管理检查记录。
技术力量	1. 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应由其母体检测机构授权, 且为其正式聘用人员, 并满足附件 2 及本办法第七条要求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以本办法发和招标文件更高条件为主)。 2. 检测人员应符合合同文件要求, 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要, 并按下列要求配备: (1) 持证人员应为母体检测机构正式聘用人员, 必须在授权母体机构进行从业登记, 只能在一个项目上任职, 不得无序流动; (2) 不得聘用信用评价等级为较差或很差的检测人员; (3) 持证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附件 2 要求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以本办法发和招标文件更高条件为主); (4) 检测人员变更率不得超过 30%, 且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 3. 试验检测人员应熟练掌握业务范围内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的标准、规范、规程及仪器设备的原理、性能和操作, 具有法定计量单位的基本知识和出具准确试验报告的能力。
工作环境	1. 试验室应设立在结构牢固的房间内, 并根据需要砌筑牢固平整的试验操作台, 试验室面积的大小应与申请的检测项目数量相匹配 (见附件 3); 2. 遵循仪器设备布局合理、方便试验操作的原则, 试验室应干净整洁; 3. 试验室要综合考虑供电、排水等措施, 有完善消防设施; 4. 室内通风、采光好, 沥青及沥青混凝土室应配置通风设备; 5. 试验环境条件应满足其试验检测项目的要求; 6. 水泥室、沥青室应配备冷暖空调, 环境温湿度应满足相应的试验规程要求; 7. 标养室应有温湿度控制设备, 面积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要, 温度、湿度应符合标准要求; 8. 试验室遗弃的“三废”等有害物质处理应符合环保要求。

内容	合格条件
管理制度	1. 工地试验室平面布置图; 2. 组织与管理机构框图和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3. 工作程序与工作计划; 4. 质量、安全及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5. 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检测人员档案及分工; 6. 母体检测机构对工地试验室监管制度; 7. 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自校程序及管理制度; 8. 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及使用台帐; 9. 样品、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及相应记录台帐; 10. 试验室、养生室、样品室的温湿度管理制度及相应记录台帐; 11. “三废”等有害物质处理台帐; 12. 试验检测报告的审核(复核)、签发制度及原材料进场登记、试验检测台帐; 13. 不合格品报告制度; 14. 具备现行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方法等技术文件及各种试验检测表格; 15. 试验检测频率台帐(自检、抽检与外委分开)。
仪器设备	1. 根据承担的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合同要求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要求进行管理,按照本办法附件 4 进行配置; 2. 试验仪器设备的安置应便于操作,应按其功能要求,合理分类,避免相互干扰,保证其试验检测的环境条件; 3. 性能良好、精度满足规范要求; 4. 在使用前,必须按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指导手册》的通知(质监综字)2013]5 号)规定的内容,严格规范设备检定/校准、自校工作。经过计量检定/校准、自校合格,仪器设备应贴上相应检定/校准、自校标签。工程延续至第二年的,则在次年开工前报送延续的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自校资料; 5. 应由检测人员(或专职人员)负责日常保养、保管,做好使用、维修及保养记录,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应建立操作规程和使用档案; 6. 工程未结束前,未经审批不得将现场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移作他用(详见本办法的相关要求)。

附件 3.1: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场所面积基本要求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功能区 类 别	基本功能室		专业功能室								
功能室	检测 人员室	资 料 室	土 工 室	集 料 室	水 泥 室	水 泥 砂 室	力 学 室	沥 青 混 合 料 室	样 品 室	外 检 室	标 养 室
面积 要求	$\geq 6\text{m}^2/\text{人}$	$\geq 10\text{m}^2$	$\geq 20\text{m}^2$	$\geq 15\text{m}^2$	$\geq 20\text{m}^2$	$\geq 25\text{m}^2$	$\geq 25\text{m}^2$	$\geq 25\text{m}^2$	$\geq 15\text{m}^2$	$\geq 15\text{m}^2$	≥20m² 监 理 ≥20m² 施 工
备 注	1. 中面积均指使用面积。在能力核实时,工地试验室场所面积应根据申请的项目类别分别叠加所需要的面积。未列出的功能室一般按面积不小于20m ² 设立。其他公路试验室面积不得低于本表格规定的80%。 2. 样品室应按样品状态分区;水泥室、沥青室应配备冷暖空调,标养室应有温湿度控制设备,各功能室的环境温湿度应满足相应的试验规程要求。 3. 试验室应满足坚固、封闭、安全的要求,并具备2.4m及以上的净空。 4. 室内一般应具有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 5. 各功能区之间必须具有有效隔离措施,避免开展试验时相互干扰。 6. 试验室要综合考虑供电、排水等措施。 7. 本表要求适用于施工合同价在5000万(含5000万)至1亿元(不含1亿元)、施工监理合同价在400万(含400万)至800万元(不含800万元)的工地试验室。										

附件 2: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人员配备数量基本要求

工地 试验室 类别	总监办试验室				监理单位试验室				施工单位试验室			
	高速、一级	二级	其他		高速、一级	二级	其他		高速、一级	二级	其他	
试验检测人员总数	≥10人	≥7人	≥4人		≥7人	≥5人	≥3人		≥8人	≥6人	≥3人	
授权负责人	高速、一级公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有交通行业试验检测师证书,8年以上的试验检测经历,并具有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二级及其他公路: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行业试验检测师证书,5年以上的试验检测经历。											
试验检测师	≥3人	≥2人	≥2人		≥2人	≥2人	≥1人		≥2人	≥2人	≥1人	
备注	1. 独立特大桥或特长隧道工程工地试验室参照二级公路工地试验室设立; 2. 此表格中试验室人员数量按项目投资2亿元内核算,投资每增加1亿元需增加助理检测师1名; 3. 试验检测人员均应持有交通行业试验检测相应有效的资格证书,专业类别应与从事的试验检测工作相适应; 4. 各工地试验室视实际情况,另配若干名试验辅助人员。											

附件 3.2: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场所面积基本要求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功能区类别	专业功能室													
功能室	基本功能室	检测 人员室	资 料 室	土 工 室	集 料 室	水 泥 室	水 泥 砂 室	力 学 室	沥 青 室	沥 青 混 合 料 室	化 学 室	样 品 室	外 检 室	储 藏 室
面积 要求		$\geq 6\text{m}^2/\text{人}$	$\geq 10\text{m}^2$	$\geq 20\text{m}^2$	$\geq 15\text{m}^2$	$\geq 20\text{m}^2$	$\geq 25\text{m}^2$	$\geq 25\text{m}^2$	$\geq 20\text{m}^2$	$\geq 25\text{m}^2$	$\geq 10\text{m}^2$	$\geq 15\text{m}^2$	$\geq 15\text{m}^2$	≥ 12m² ≥ 20m² ≥ 20m²
备 注	2. 表中面积均指使用面积。在能力核实时, 工地试验室场所面积应根据申请的项目类别分别叠加所需要的面积。未列出的功能室一般按面积不小于 20m² 设立。其他公路试验室面积不得低于本表格规定的 80%。 2. 样品室应按样品状态分区; 水泥室、沥青室应配备冷暖空调, 标养室应有温湿度控制设备, 各功能室的环境温湿度应满足相应的试验规程要求。 3. 试验室应满足坚固、封闭、安全的要求, 并具备 2.4m 及以上的净空。 4. 室内一般应具有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 5. 各功能区之间必须具有有效隔离措施, 避免开展试验时相互干扰。 6. 试验室要综合考虑供电、排水等措施。 7. 本表要求适用于施工合同价在 1 亿元 (含 1 亿元) 以上、施工监理合同价在 800 万元 (含 800 万元) 以上的工地试验室。													

附件 4:

林芝市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登 记 表

工地试验室名称: _____

母体试验检测机构: _____ (章)

工地试验室性质 (监理 / 施工 / 其他): _____

所在工程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备案申请日期: _____

林芝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填表须知

- 一、本表统一采用 A4 尺寸纸张，内容必须打印，母体检测机构对填表内容的真实、可靠性负责。
- 二、本表可根据需要份数复印，填写的内容受表格限制时，按本表格式增加附页，但需连同正页编第 页，共 页。
- 三、“所属法人机构”指的是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若母体检测机构不是独立法人，则填写其所属的法人机构。
- 四、本登记表一式两份，同意备案后，一份由工地试验室保存，一份提交项目质监机构（项目建设单位和总监办监理各复印一份）。
- 五、登记表附件（一式两份）：
 1. 母体检测机构对工地试验室授权书（原件，对工地试验室可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负责人、工地试验室印章、期限等进行授权）；
 2. 母体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证书正本）及业务范围（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机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3. 工地试验室检测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试验检测工程师（员）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聘（任）用关系证明文件、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聘用合同，须加盖法人机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4. 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或自校记录（至少一份原件）；
 5. 委托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受委托检测机构的《等级证书》（证书正本）及业务范围（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机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合同；上述证书提供复印件的，应当同时交验原件。
 6. 近三年母体检测机构及其设立的工地试验室、该项目授权负责人信用评价相关证明；
 7. 母体检测机构对工地试验室监管制度；
 8. 试验室组织机构框图；
 9. 试验室工作与管理制度及试验室人员分工及职责；
 10. 试验室平面布置图；
 11. 试验检测计划。

一、工地试验室综合情况

项目情况	工地试验室名称					
	工程合同工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工程投资			
	工地试验室 设立方式	自建 ()				
		委托 ()				
	项目业主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工地试验室设立 母体检测机构		联系人		电话		
母体检测机构情况	母体检测机构所属法人机构名称		等级及编号			
			计量认证编号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行政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			联系方式		
	质量负责人			联系方式		
工地试验室情况	工地试验室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E-mail			
	授权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职称		联系电话		
	工地试验室地人数		高级/中级/初级/其他人数	/ / /		
	试验检测师/助理试验检测师			/		
	房屋面积 (m ²)		试验检测用房总面积 (m ²)		标准室面积 (m ²)	
	仪器设备总数 (台数)			总价值 (万元)		
申请工地试验室业务范围 (检测项目及参数)						
拟对外委托 检测机构	名称			等级及编号		
	委托项目及参数			计量认证编号		

注：“申请工地试验室业务范围”可另作“副页”附在其后，但须在该填写栏中注明“附后”。

二、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学历		职称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年限		
试验检测师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主要试验检测工作经历和业绩	本人签名：					

三、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试验检测年限	检测资格	检测专业	检测证书编号	备注
一、检测人员情况												
1												
2												
3												
4												
5												
二、检测人员更换情况												
1												
2												
3												
4												
5												

注：监理工地试验室需在备注中注明监理资格和监理资格证书编号（在审查监理人员资质时核查证书原件）。

四、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设备情况登记及业务范围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准确度	数量	生产厂家	购置日期	单价(元)	最近一次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主要操作人员/保管员	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	试验检测依据(名称/代码)

注: 1. 按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填写;
2. 设备编号为母体检测机构统一的设备管理编号;
3. 表可用 A3 纸打印, 装订时折叠成 A4 纸大小。

五、本项目工地试验室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建设文件清单

序号	名 称	代 码	母体检测机构管理编号	备 注

附件 6:

林芝市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工地试验室:

你试验室报送的《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满足《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手册》及《林芝市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同意备案。

你试验室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授权范围,客观、公正、独立开展检测工作,并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应责任由母体检测机构及你试验室授权负责人承担。

特此通知。

审核质监机构(章)

年 月 日

抄 送：各县（区）人民政府。

林芝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8 日印发

六、审查意见

工地试验室意见: 授权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母体检测机构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办(项目法人)能力核验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审核质监机构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第三栏填写说明: 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由总监办填写意见, 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由项目法人填写意见。

附件 5: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设立授权书

编号:

因_____工程建设的需要, 决定
设立该建设工程_____合同段工地试验室, 授权启用工地
试验室公章: _____, 授权_____为工
地试验室负责人(试验检测师编号: _____), 负责工地试
验室的管理工作。

授权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
为: _____

_____。

授权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

授权机构等级专用标识章:

母体检测机构(公章): _____

授 权 人: _____

被 授 权 人: _____

年 月 日